

**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 2020 年 11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：

- 一 政府可據以考慮並決定以下事宜的準則及機制的詳情：
 - (a) 進一步押後選出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的議員的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(根據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，現時所指明的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5 日)；及
 - (b) 若政府決定進一步押後上述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，在作出這項決定後將如何及以哪種形式令新的選舉日期生效；以及會否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的相關條文或引用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 241 章)，訂立附屬法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0 年 11 月 16 日